

当代财经文库



现代企业 制度论

赵国良○主编 郭元晔 丁任重○副主编

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

当代财经文库



现代企业 制度论

赵国良○主编 郭元晞 丁任重○副主编
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:何志勇

封面设计:穆志坚

书 名:现代企业制度论

主 编:赵国良 副主编 郭元唏 丁任重

出版者: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(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)

邮编:610074 电话:(028)7301785

排 版: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

印 刷: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

发 行: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开 本:850×1168mm 1/32

印 张:15.5

字 数:320千字

版 次:1996年9月第1版

印 次:199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3000册

定 价:(平)23.00元

(精)26.00元

ISBN7—81055—116—7/F·88

1. 如有印刷,装订等差错,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。
2. 版权所有,翻印必究。

《当代财经文库》编委会

主任委员：刘诗白

委 员：卫兴华 王叔云 王永锡
刘邦驰 吴忠观 何泽荣
杜肯堂 何炼成 谷书堂
庞 皓 林 凌 赵国良
洪银兴 洪文达 胡培兆
胡代光 袁文平 袁恩桢
曾康霖 谭崇台

(以上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)

《当代财经文库》总序

世界正在走向 21 世纪。在这世纪之交,人们可以看见,不可抑阻的生产力,正在带来一场人类社会各个方面的全面而深入的变化。变革的浪潮势不可挡,而科技革命充当了这场革命的先导,社会经济结构、政治体制、人们的社会关系、生活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处在不可避免的自我调整和革命变革之中。

中国正在走向 21 世纪。在“九五”和走向 2010 年的新时期,中国将实现经济体制的根本性转换,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同时将进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换,使国民经济转到集约型的轨道。这是一场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史无前例的历史性变革,它将极大地解放生产力,大大完善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,增强经济的活力。在改革中焕发出新鲜活力的、社会主义的中国,昂首阔步地跨入 21 世纪,这是当代的最重大的历史事件,这一事件将给整个世界的发展带来深刻影响。

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与改革,直接推动了财经领域学术研究的繁荣和发展。近年来,理论经济学,以及金融、财政、税收、工商管理等各个部门经济学,在马克思主义和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,一方面吸收国外现代经济学研究的有益成果,一方面紧密结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实际,推出了一大批优秀的结果。这些财经领域的研究成果,推

动了我国财经科学的建设。为了推进两个根本性转换,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,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财经科学的研究,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科学,因此,不仅需要提倡科学研究,奖励优秀学术成果,而且需要采取措施,解决学术专著出版困难的问题。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从1985年开始,以学校设立的学术专著出版补贴基金推出一批学术专著,把一些反映财经研究最新成果,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奉献给广大读者,特别是从事财经领域科学研究的专业理论工作者和研究生,扩大了这些成果的社会影响。

从今年开始,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决定继续依托于校学术专著出版补贴基金,以《当代财经文库》的形式,每年推出一批财经学术研究专著。《当代财经文库》将以提高出版质量,多出适应时代需要的精品为主旨,同时,力求在版面设计、装帧、排版、印刷等各方面都更加规范化、统一化。

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“九五”(1996—2000)规划,社会科学研究的思想是: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,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坚持重在建设,坚持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,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,重点加强对“九五”期间与21世纪初叶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,在继续加强应用研究的同时,重视和提高基础研究。加快发展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,进一步发展和全国繁荣哲学社会科学,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。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。这既是财经领域社科研究的指导思想,也应该成为《当代财经文库》出版的

指导思想。

《当代财经文库》是旨在推出财经研究学术专著的一套丛书,它的特点是:(1)重视理论经济学的研究;(2)推动财经领域各部门经济学学科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;(3)提倡有创新意义的经济学各学科交叉研究和边缘学科研究;(4)支持中青年学者的科学研究。

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推出《当代财经文库》是一件大好事,对广大读者来说,它有助于扩大视野,了解当代国内外财经科学的最新发展趋势,增强经济理论的素养和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在《文库》出版之际,谨致以最美好的祝愿。

刘诗白

1996年5月于成都

目 录

前言	(1)
----------	-----

1 企业制度的变革	(18)
1.1 企业和企业制度	(18)
1.2 我国国有企业制度的历史变迁	(43)
1.3 现代企业制度产生的客观必然性	(65)

2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改革	(75)
2.1 国有企业改革历程	(75)
2.2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	(97)
2.3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多种方式	(111)

3

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(117)

- 3.1 企业的财产关系与产权明晰 (117)
- 3.2 核心是建立企业法人财产制度 (130)
- 3.3 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资本经营 (140)
- 3.4 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要求产权重组 (148)
- 3.5 在明晰产权中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(159)

4

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制度 (169)

- 4.1 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分析 (170)
- 4.2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面临的问题 (200)
- 4.3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对策思考 (209)

5

现代企业的劳动人事制度 (219)

- 5.1 劳动制度改革的历史回顾 (219)
- 5.2 劳动制度改革的理论探索 (229)
- 5.3 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方向 (235)
- 5.4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(244)

6

现代企业的分配制度 (260)

- 6.1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 (261)
- 6.2 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(272)

6.3	出资者的分配关系	(284)
6.4	对经营者的年薪制	(289)
6.5	企业内部员工之间的分配关系	(302)

7	现代企业的财务制度	(316)
7.1	现代企业财务体系	(316)
7.2	现代企业资金的动态管理	(335)
7.3	现代企业的资本和长期资金的运筹	(360)
7.4	企业集团的财务管理	(401)
7.5	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新领域	(418)

8	现代企业制度与政府职能转变	(437)
8.1	实行政企职责分开	(437)
8.2	政企分开核心是政府转变职能	(446)
8.3	政企分开必须政资分开	(457)
8.4	政府要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	(468)

前 言

——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六个观点

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《现代企业制度论》，在成书过程中，有两个特点。第一，本书的主编、副主编及大部分作者，在承担国家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课题：“怎样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”的同时，又承担了两项四川省级课题，即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软科学重点课题“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难点与对策研究”及四川省邓小平思想研究中心的重点课题“四川省 2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追踪考察”。由于研究主题及课题组成员的一致性，我们决定把三个课题的研究成果，概括成一本学术专著，即《现代企业制度论》。这在减少内容重复，克服单纯追求出书的数量，提高社会科学研究“集约化”程度方面，也许是一种小小的“改革”。第二，本书的主编、副主编及主要作者，从 1993 年起，全都参加了由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同志直接领导的“在四川 2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建立新体制试验”的实际工作，并担任试点企业的省委联络员，有的同志还担任了“四

四川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领导小组”的顾问工作。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，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后，试点企业由 22 户扩大到包括红光电子管厂、长虹机器厂等在内的 8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。近三年改革试点实践，不仅使本书作者受到了极其深刻的教育，进一步坚定了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信念；更重要的是亲身体会了国有企业“改制”的艰巨性，几乎每一项实质性改革措施的出台，每一次必然的“飞跃”，都要经历一次两种体制“转轨”的“阵痛”。这里不仅有来自旧体制的强大惯性的阻力，有在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产生的困惑，而且甚至受到若隐若现、时强时弱的“左”的理论观念的干扰。这促使本书作者在坚持参加第一线改革实际工作的同时，广泛深入地思考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系列理论与实际问题，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，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，来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《现代企业制度论》这本书，不仅是课题研究的成果，更重要的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，是改革实践的需要。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，尽管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，谈不上有多大的创新能力，但本书没有回避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，已经碰到的那些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，而是努力根据四川省 8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际经验，根据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武汉等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经验，甚至包括我们参加四川省经济代表团，专程去英国、法国、德国等国考察现代企业制度引来的“它山之石”，对这一系列深层次问题，作了诚

实的力所能及的明确回答。

在《现代企业制度论》出版之际，我们想就贯通全书的六个基本观点，作简要表述。

第一，现代企业的产生，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和日趋完善，是社会分工、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，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，因而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。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代企业和现代企业制度，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现代企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大共同点，是共性。从共性来说，凡是现代企业，就要有与之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；凡是现代企业制度，就必须是产权清晰的，权责明确的，政企分开的，以及管理科学的。这些都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，是现代企业制度最起码的标志。就这些基本特征和起码标志来说，不存在姓“社”姓“资”的区别。现代企业制度同工业现代化、农业现代化这些概念一样，是一个世界性、历史性的概念。

现代企业制度，可以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，也可以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。前者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，早已成为现实，后者正在社会主义中国逐步实现。现代企业制度，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中，同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结合。绝不能说，现代企业制度只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，只能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结合。如果坚持这种错误观点，其逻辑结论只能是：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，根本不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要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就必须否定公有制，搞私有化。这显然是错误的。

同上述错误观点实质相同，但表现得更为直接，也更为偏激的一种看法是，现在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特别是努力明晰国有企业产权，说穿了，就是要搞私有化。持这类错误观点的人，缺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。他们不清楚，现代企业是现代生产力的载体和存在方式，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完善，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，是高度成熟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，而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，没有直接的决定关系。不能说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就应当而且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企业，就只能建立“非现代企业制度”！这种逻辑，看起来十分荒谬可笑，但在实践中，却乎有人有意无意地把明晰产权同私有化划上等号，把权责明确同私有化划上等号，把政企分开同私有化划上等号，甚至把管理科学也同私有化划上等号，简言之，把现代企业制度普遍的共通的基本特征，同私有化这个特殊的范畴混为一谈，合二而一了。

上述这类错误观点，就其理论根源来说，是把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，把社会分工协作、社会化大生产，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，不仅搞乱了一般与个别、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，而且从根本上颠倒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，变成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了。

第二，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中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“产权清晰”。如果说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，那么，产权清晰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。

我们如此重视“产权清晰”这一条，是基于这样一个根本观点，即全面地、完整地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，只讲一个，或者少讲一个，都是错误的；但是，所谓完整地、全面地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，是把产权清晰、权责明确、政企分开，以及管理科学，看作是相辅相成、辩证统一的。既然是辩证统一，而非形而上学的机械总和，那就应当进一步理解、把握和探索四个基本特征之间本质的、内在的、必然的联系，这实质上就是要理解、把握和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规律性。

正确认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规律性，对于指导当前的改革，特别是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实践，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。因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四个基本特征之间的内在联系，没有产权清晰这个基础，这个前提，这个必要条件，便不可能作到“权责明确”，便无法实现“政企分开”，也不可能有真正现代的科学管理。这就是说，对于国有企业的“改制”，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组，包括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说来，“产权清晰”是一个不应回避、也无法绕过的前提。不仅如此，产权清晰同样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般基础与一般前提。很难设想，在产权不清的情况下，能够进行拍卖企业的操作，能够实现兼并，能够搞租赁、联合，能够利用外资进行“嫁接”，能够组建企业集团、能够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，能够实现由产品经营向资本经营的转变，等等。

这里要特别强调指出，在本书的各章中，都在不同层次，不同角度上，强调了“产权清晰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但这都是在基础、前提、必要条件的意义上，予以界定的，绝对不能说，只

要产权清晰了，管理就自然而然地科学了，权责就自发明确了，政企就必然分开了。这样认识问题，是另外一种表现形式的形而上学，即否认了四个基本特征，各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质，从而有各自特殊的运动规律。应当说，如果只是孤立地抓了“产权清晰”这一条，而不认真解决使企业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，有一个好的经营机制，有一个好的产品的这类重大问题，企业同样“活”不起来，更不可能成为有强劲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企业了。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，就其性质和作用来说，或者说，就其实质而言，它是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觉地、不断地完善，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。显然，就根本性质来说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，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，它们之间，不能相互取代，更不应划上等号。这就是我们在实践中反复强调，改革与发展辩证统一，企业改制、改造、改组与加强内部科学管理辩证统一的最根本的理论根据。

第三，作为上述观点的继续补充和具体化，应当科学地界定“产权清晰”这个经济范畴的内涵和外延，并在此基础上，从广义角度，特别是从运行机制层面上，回答“产权清晰”所包含（涉及）的主要内容。

弄清“产权清晰”所包含的主要内容，根本目的是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践，明确“产权清晰”的标志，以及怎样（从哪些方面）去实现产权清晰。如果说还有一个次要目的，那就是通过大量“案例”，无可争辩地证明，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，国有企业的产权确实没有“清晰”，而中共中央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定中，把做到“产权清晰”列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

的目标之一，并且把它列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第一个基本特征，是完全正确的，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。

国有企业产权清晰，应当包含如下五个主要内容，或者说，应当完成如下五点要求。

1. 国有企业“产权清晰”的首要的也是最起码的要求，是要弄清“家底”，即弄清一个一个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其它类别的资产。这里特别重要的，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，通过资产评估，按照法定程序，运用科学方法，对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。而为此，就必须建立包括资产评估的主体、客体、目的、程序、标准和方法在内的要素体系。

显然，如果连这点最起码的要求，都无法实现，都处于不清晰的状态中，那就谈不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谈不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了。试问，在国有资产现值不清的情况下，以什么作为“标尺”，去衡量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是保值还是增值，怎么可能保护“所有者权益”？在国有资产价值量不清的情况下，怎么可能搞承包、租赁、联合、兼并，怎么可能组建公司、集团，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？由此可见，仅就产权清晰的第一个内容来看，它不仅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，而且是推行多种改革形式的一般前提。

2.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的第二个内容，是要明确资产所有者代表。国有资产的所有者，是全民，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的代表，这是清楚的。但是如果要问，谁代表国家，来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职能，怎样落实国有资产的管理、监督和经营责任制，明确责、